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董事李希山、李中平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希山、李中平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或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李希山、李中平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5 日